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项目（D 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14



河南瑞昇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说明.....	20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授予合同.....	28
8. 重新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32
一、资格审查.....	32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三、授权委托书.....	64

四、投标承诺函.....	65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8
六、投标人抽样和检测能力.....	76
七、企业实力.....	84
八、服务方案.....	86
九、服务承诺.....	87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8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9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90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6
十五、其他材料.....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14
2.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8690600 元
最高限价： 8690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A 包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项目 A 包	1506100	1506100	否	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金 额: 0
2	B 包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项目 B 包	1185350	1185350	否	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金 额: 0
3	C 包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项目 C 包	837125	837125	否	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金 额: 0
4	D 包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项目 D 包	673340	673340	是	673340, 其中 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 0

5	E 包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E 包	733170	733170	是	73317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6	F 包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F 包	971260	971260	是	97126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7	G 包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G 包	906335	906335	是	906335,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8	H 包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H 包	1080370	1080370	是	108037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9	I 包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I 包	478530	47853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10	J 包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J 包	319020	31902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是对本辖区内生产、流通、餐饮环节中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等进行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5.2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是对本辖区内生产、流通、餐饮环节中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等进行食品抽样检测服务（具体详见清单）；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辖区内；

5.4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0 个标包，A 包-H 包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I 包、J 包为快检任务；投标人可以对每个标包进行投标，A 包-H 包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两个标包，如果同一个投标人对

本项目（A 包-H 包）两个或以上标包均进行了投标，且在两个或以上标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标包排序选择靠前的两个标包中标，在其他（A 包-H 包）评审得分最高的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据其他投标人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 D、E、F、G、H 包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余标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D、E、F、G、H 包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通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
 - 3.3 I 包、J 包人员资格要求：

I 包、J 包的投标人须配备准驾车型 B 类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提供机动车驾驶证、劳动合同以及自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

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6/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

(5) 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CA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6)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联 系 人：姚利娟

联系方式：0371-68551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 系 人：贾瑶 刘壹涛 王康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瑶 刘壹涛 王康

联 系 方 式：0371-661112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联 系 人：姚利娟 联系方式：0371-685510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 系 人：贾瑶 刘壹涛 王康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E-mail：hnjmsqyzx@163.com 单位名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帐 号：76080078801300000424
1.3.1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是对本辖区内生产、流通、餐饮环节中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等进行食品抽样检测服务（具体详见清单）
1.4.2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4.4	所属标包	D 包
1.4.5	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辖区内
1.4.6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提供下列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本项目 D、E、F、G、H 包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余标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D、E、F、G、H 包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通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1.4.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8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评审及实质性评审标准内容
1.8.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8.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9.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4.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6.5.2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规定： 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	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 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u>8690600</u> 元，其中： A 包最高限价 <u>1506100</u> 元、B 包最高限价 <u>1185350</u> 元 C 包最高限价 <u>837125</u> 元、D 包最高限价 <u>673340</u> 元 E 包最高限价 <u>733170</u> 元、F 包最高限价 <u>971260</u> 元 G 包最高限价 <u>906335</u> 元、H 包最高限价 <u>1080370</u>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 包最高限价 478530 元、J 包最高限价 31902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包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4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产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7.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如本项目的标包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该项目的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9.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的规定，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p>①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②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③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④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⑤投标人如因未仔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p> <p>⑥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10.6	质疑联系方式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p> <p>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p> <p>3. 采购人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1-6855101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p> <p>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6111233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p>
10.7	其他	<p>1.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投标人可以对每个标包进行投标，A 包-H 包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两个标包，如果同一个投标人对本项目（A 包-H 包）两个或以上标包均进行了投标，且在两个或以上标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标包排序选择靠前的两个标包中标，在其他（A 包-H 包）评审得分最高的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投标人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10.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p>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p>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6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7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包投标总报价中),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1.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所属标包、服务地点等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所属标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1.4.7 联合体投标:(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

人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投标人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投标人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投标人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3)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1.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抽样和检测能力
- 七、企业实力
- 八、服务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其他材料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5.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货物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5.5 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伴随货物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

3.5.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

定的内容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3.7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和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

（1）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2）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货物），每有一项未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对于需要按照采购人使用环境而需要定制定做的家具类且又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货物时，可不提供型号。

（4）所投货物属于成品软件的，需要提供具体版本号，否则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7.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伴随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伴随货物。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员应准时参加。

5.1.2 开标程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交易平台系统要求的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离，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4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 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

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一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库（2015）135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7.7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豫财办购[2005]23 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书面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中小企业要求	评审时，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本项视为符合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6项规定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最高限价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的规定
		所投标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1 款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价格：10 分 投标人抽样和检测能力：52 分 服务方案：30 分 服务承诺：8 分
2.2.2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 1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意：1. 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3	投标人抽样和检测能力（52分）	设备设施（37分）	<p>1. 检测设备（10分）</p> <p>投标人具有开展食品检验检测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满足检测需求的设备：GC（气相色谱仪）2台、HPLC（超高压液相色谱仪）2台、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台、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2台、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台、AAS（原子吸收光谱仪）1台、离子色谱仪1台、凝胶渗透色谱仪1台、UV（紫外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GC-MS/MS（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以上设备须提供校准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缺项。上述设备齐全得10分，每少一类/台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设备购进原始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发票抬头应为投标人；每台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实物照片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材料清晰，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p>
			<p>2. 抽样终端设备（3分）</p> <p>投标人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10套及以上得3分，不足10套得1分。（至少应满足与国抽系统对接的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投标文件中附抽样设备购进原始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应为投标人，及实物照片，否则不得分。）</p>
			<p>3. 抽样检测场地（6分）</p> <p>1. 投标人具有满足本次抽检任务完成抽检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面积1000-2000（不包含2000）平方米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0平方米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0-5分）（需提供详细地址、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工作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附材料扫描件，材料应清晰、齐全，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应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样品室和样品储存设</p>

			<p>备设施，具备防止交叉污染的相关设施、制度，得 0.5 分；相关设施、制度完善、合理的得 1 分。</p> <p>（需提供实景照片扫描件和结构分布图扫描件以及相关情况说明，材料应清晰，否则不得分）（0-1 分）</p>
		<p>4. 人员配备 （14 分）</p>	<p>1. 投标人具有满足本次检验任务的食品检验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充分满足检验任务的要求，具有合理的配备计划及实施措施，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0-5 分）</p> <p>2. 检验人员拥有与检验工作相匹配学历，每具有一名硕士学位人员得 0.1 分，最高得 2 分，其他不得分。以国家教育部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材料应清晰齐全，否则不能参与计分。（0-2 分）</p> <p>3. 检验人员具备与食品检验工作相匹配的高级职称，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者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能参与计分。（0-4 分）</p> <p>高级职称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其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需提供本单位近两年（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给退休返聘人员按月/季度发放的工资薪金记录明细。（不足两年的提供日期为返聘入职之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p> <p>4. 用于满足本次检验任务，组建独立的经过培训的专业抽样队伍，提供抽样人员相关抽样培训的详细资料，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培训内容以及参训人员等，制定抽样人员培训计划、实施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抽样队伍培训计划、实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需提供抽样人员在本单位近两年（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身份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0-3 分）</p> <p>注：以上配备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两年(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连续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各人员身份证、上岗证、从业时间证明。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扫描件，材料应清晰齐全，否则不得分。</p>
		5. 车辆配备 (4 分)	<p>投标人具有专业抽检用车（具备满足冷链储运条件的设备）3 辆得 1 分，每多一辆加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提供车辆的产权应是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的行车证扫描件，以及车辆和储运设备的购进票据扫描件、实物照片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企业 实力 (15 分)	1. 业绩证明 (9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任务的业绩，具有 20（含）份以上业绩的得 9 分；在 20 份业绩基础上每少提供一份扣 1 分，扣完为止。（所提供业绩中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时，各标段业绩按照一份业绩计算。评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验证证书 (6 分)	<p>1. 投标人获得农产品 CATL 证书的得 0.5 分，获得畜产品 CATL 证书的得 0.5 分，农产品 CATL 和畜产品 CATL 都能体现的证书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附清晰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获得 CNAS 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附清晰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国家级实验室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并取得“满意”成绩，以已被认可的组织机构出具的结果报告为准，其中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微生物、食品添加剂共六类，提供齐全</p>

			<p>的得 3 分，每少提供一类报告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附相关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省级或以上食品监管部门组织的盲样考核结果为“满意或合格”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附相关扫描件，材料应清晰，否则不得分。）</p>
2.2.4	服务方案 (30分)	1. 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 (6分)	<p>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结果专报机制、档案管理机制、抽检数据填报质量审核机制，应有技术服务工作流程和工作要点等内容。</p> <p>(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p> <p>(2) 服务内容基本合理、能满足需求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3) 服务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工作能力和控制措施 (4分)	<p>根据采购人下达的抽样检验任务制定承检任务方案，具有确保检验样品能按照规定要求安全送到实验室，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到污染；具有依法施检，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保障和技术力量。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质量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等，配合处理异议复检等相关服务的能力和保证措施。能够保证国抽平台抽检数据填报质量的措施和方案。</p> <p>(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4 分。</p> <p>(2) 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2 分。</p> <p>(3) 内容不全、没有针对性、勉强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技术咨询及全方位服务能力（4 分）</p>	<p>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合理化建议等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的全方位服务。</p> <p>（1）服务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贴合需求，针对性强，得 4 分；</p> <p>（2）服务内容基本全面、能满足需求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3）服务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 质量控制（4 分）</p>	<p>提供完善的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p> <p>（1）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制定详细可行的质控措施的得 4 分；</p> <p>（2）基本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提供了质控措施的得 3 分；</p> <p>（3）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质控措施不全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 送达及时（10 分）</p>	<p>承检机构需提供机构位置，运送方案等具体措施：</p> <p>（1）投标人能够在样品抽取后 2 小时以内送达实验室，得 10 分；</p> <p>（2）2-4 小时送达实验室得 3 分；</p> <p>（3）超过 4 个小时送达实验室不得分。</p>
		<p>6. 应急预案（2 分）</p>	<p>针对突发事件能够根据采购人临时工作要求随时到达抽样地点进行抽样并能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送到实验室、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技术支持力量。</p> <p>（1）具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措施，提供紧急情况下检验样品的运输方案、检验数据的保障计划，完全</p>

			<p>满足需求、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p> <p>（2）具有突发情况的应急能力及措施，提供紧急情况下检验样品的运输方案、检验数据的保障计划，基本满足需求、基本可行的得 1 分。</p> <p>（3）具有突发情况的应急能力及措施的得 0.5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2.2.5	服务承诺 (8分)	<p>1. 关于人员方面的承诺 (4分)</p>	<p>1、投标人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有关食品安全抽检等方面的宣传活动且有相应方案的得 1 分，相应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加 1 分。（0-2 分）</p> <p>2、承诺具有供采购人咨询的所投标段检测内容相应专业的专家技术服务团队的得 1 分，技术团队人员配备合理的加 1 分。（0-2 分）</p>
		<p>2. 响应服务 (2分)</p>	<p>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的得 1 分，相关机制内容详实可行的加 1 分。（0-2 分）</p>
		<p>3. 其他承诺 (2分)</p>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的服务与承诺并能协助完成的得 1 分，提出的服务与承诺科学合理、协助完成方案切实可行的加 1 分。（0-2 分）</p>
<p>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p> <p>投标人可以对每个标包进行投标，A 包-H 包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两个标包，如果同一个投标人对本项目（A 包-H 包）两个或以上标包均进行了投标，且在两个或以上标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标包排序选择靠前的两个标包中标，在其他（A 包-H 包）评审得分最高的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据其他投标人评分高低依次递补。</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人抽样和检测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4.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和实质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1 资格检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及实质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及实质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及实质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6.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审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办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 标包（以下简称抽检工作）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基本情况

1. 合同事项：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2. 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以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方案）为准。
3. 抽检经费：中标人抽检食品类别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承接相应食品类别抽检批次。
4. 资金来源：郑州市金水区财政资金。
5.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食品品种检测明细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检测标准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工作（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等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检测标准及承诺。

第三条、检测服务内容

1. 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按照甲方对食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等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和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检测、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

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如因少检或漏检，检测机构应当及时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检测机关自行承担。

5.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6.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7.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报送《采样样品信息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资料等按照要求进行装订，同时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检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析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8. 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保持问题发现率不低于 3%。

9.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10. 上级部门对抽检工作有变化时，应按照要求执行。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抽检计划文件（含实施方案）、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为乙方正常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提供条件，如果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不能录入数据，可根据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结算。

3.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甲方应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利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以及案件稽查、事故调查中的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追究相关责任，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联络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同时指派专业服务团队人员负责项目中技术等问题的解答，包含团队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和负责板块等附表后。

2.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

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等相关抽检工作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和抽检工作纪律。强化自查自纠，建立主动审核制度，对工作中发现的不符合抽检工作要求的部分应主动向甲方报告。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根据平台要求及时准确将检测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按时、准确地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考核以及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6. 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7. 乙方不得将抽样环节进行外包，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不得接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宴请。

8.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异议工作。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为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第八条、有关费用

此次中标金额包括食品抽检过程中发生的买样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买样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人抽检食品类别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承接相应食品类别抽检批次。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乙方中标金额。对于发现的不符合抽样要求的部分经双方确认后予以适当扣除，已经支付过的，乙方也应就该不符合要求部分予以退费。支付金额由首付款和剩余款项组成，首付款为总款项的 50%，乙方完成合同抽检任务，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食物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 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等相关抽检工作的要求的;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4.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要求出具检验报告的;

5.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 异议被认可的;

6. 因乙方有其他行为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进行抽检工作的。

(二) 出现下列问题,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 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3. 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 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 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担检验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的, 或者甲方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 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 要求乙方限期修改, 若到期未改, 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4.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5. 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6.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 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事实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 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所有的日期, 除已有明确规定外, 凡直接送达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邮件送达

的，以邮局邮戳日期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甲、乙双方未签定补充协议，则按照中国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5.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先行协商解决，多次协商仍不能达成合意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1-6855101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检公司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上报表

上报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上报单位地址：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岗位职责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2、项目概况：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是对本辖区内生产、流通、餐饮环节中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等进行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3、本项目最高限价 8690600 元，其中：

A 包最高限价 1506100 元、B 包最高限价 1185350 元、C 包最高限价 837125 元、D 包最高限价 673340 元、E 包最高限价 733170 元、F 包最高限价 971260 元、G 包最高限价 906335 元、H 包最高限价 1080370 元、I 包最高限价 478530 元、J 包最高限价 319020 元。

4、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是对本辖区内生产、流通、餐饮环节中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等进行食品抽样检测服务（具体详见清单）；

5、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6、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付款方式的要求：详见合同文本；

8、服务要求：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9、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是对本辖区内生产、流通、餐饮环节中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等进行食品抽样检测服务（具体详见清单）

10、检测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11、具体服务要求

11.1 具备有开展食品定点委托检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2 具备采样、送样能力，并有专业的采样队伍及检测队伍，具备满足冷链储运条件的设备。投标人具有专职抽检用车 3 辆及以上。

11.3 具有确保检验样品能在 4 个小时内送达检测机构实验室的能力。

11.4 投标人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移动抽样终端设备。（抽样用平板电脑及移动便携式打印机。）

11.5 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分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且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

11.6 投标人有满足本次抽检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

11.7 有专门的食品检验人员队伍，且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占有一定比例。有组建的专门的抽样队伍。

11.8 投标人必须承诺按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11.9 投标人自抽样检测到最终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检测费、买样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材料、机械、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中标人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1.10 投标人能够制定完善的食品抽检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

11.11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规定，有能力完成采购人下达的检验任务并制定承检任务方案。

11.12 具有保证依法施检，保障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管理措施及技术力量。

11.13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遇突发情况，投标人需随时协助招标单位完成需要投标人配合的服务。

11.14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中检验项目，明确列出食品检验项目单价。

11.15 抽样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具有完整清晰的影像视频及音频资料。

12、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辖区内。

13、中标人在接到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14、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等政策（财库〔2019〕9 号）。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5、项目清单（详见附表）

附表 (D 包) :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清单 (第四部分)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单位	数量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噻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批次	36
				牛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批次	40
				羊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批次	36
			禽肉	鸡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批次	12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 Pb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总汞(以 Hg 计)	批次	18

		鳞茎类蔬菜	葱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	批次	18
			韭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批次	20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批次	22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批次	15
			芹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批次	22
			油麦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批次	12
		茄果类蔬菜	番茄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批次	6

		辣椒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批次	27	
			茄子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啶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批次	5
		豆类蔬菜	菜豆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批次	10
			豇豆	阿维菌素、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批次	4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二氧化硫残留量	批次	36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地西洋、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批次	25
			淡水虾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批次	15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批次	10

		热带和 亚热带 水果	芒果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批次	5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批次	25
			其他禽 蛋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批次	10
	生干坚 果与籽 类食品	生干坚 果与籽 类食品	生干籽 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噻虫嗪	批次	5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抽样和检测能力
- 七、企业实力
- 八、服务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所投标包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 项目	批次数	单价	合价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说明：1、以上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或细分。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3、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 1.4.6 项：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六、投标人抽样和检测能力

（一）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功能	序列号	投入使用日期	备注
1	GC（气相色谱仪）							
2	HPLC（超高液相色谱仪）							
3	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	LC/MS/MS（液相色谱/串级质谱联用仪）							
5	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	AAS（原子吸收光谱仪）							
7	离子色谱仪							
8	凝胶渗透色谱仪							
9	UV（紫外分光光度计）							
10	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1	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							
12	GC-MS/MS（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							

注：以上设备须提供校准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并附相关设备购进原始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发票抬头应为投标人，以及实物照片。

（二）抽样终端设备

依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抽样检测场地

依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人员配备

- （1）投标人具有满足本次检验任务的食品检验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	
职称		学历		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车辆配备

注：提供车辆的产权应是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的行车证扫描件，以及车辆和储运设备的购进票据扫描件、实物照片等。

七、企业实力

（一）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验证证书

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的相关内容）

九、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_____ (采购编号) 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及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 (文件须盖单位公章) 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 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 元 以 下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50 万 元 及 以 上			50 万 元 以 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000 人 以 下	40000 万 元 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300 万 元 以 下	
建筑业		80000 万 元 以 下	80000 万 元 以 下		6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以 下	300 万 元 以 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 下	40000 万 元 以 下		20 人及 以 上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 人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 人 以 下	1000 万 元 以 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 下	20000 万 元 以 下		50 人及 以 上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 以 下	30000 万 元 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3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及 以 上	2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200 万 元 以 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 下	3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邮政业	1000 人 以 下	30000 万 元 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 以 下	10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 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及 以 上	5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50 万 元 以 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 元 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 下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以 下	2000 万 元 以 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 以 下	5000 万 元 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人 及 以 上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人 以 下	500 万 元 以 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 以 下		12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8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	---------	--	--	----------	--	--	---------	--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十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 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 我方自愿放弃中标, 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